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吴通控股”）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清华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无锡市联达新型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性的要求。

二、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7 次。2025 年度，

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次数 2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的议案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工作要求，本人参加了以上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的历次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 202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了解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提高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工作，任职期间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

通，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就定期报告编制及财务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充分探讨，审核审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评估内控缺陷，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管理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还通过线上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人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同时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积极出席股东会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相关意见与诉求。同时持续关注媒体及网络舆情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市场关切，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全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培训与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调查和了解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属于智能电子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

5、提名与任免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本人基于独立

判断，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的提名。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薪酬议案。

7、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他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九、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十、综述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积极考察调研，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

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青

2026 年 4 月 21 日